

**建議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制訂有關指數基金的條文**

**諮詢總結**

**香港  
2002年1月**

# 目錄

頁碼

引言 .....	1
諮詢回應和結論 .....	2
一般意見.....	2
第(a)段 – 指數基金的定義.....	2
第(b)段 – 相關投資.....	3
第(c)段 – 其他獲准許的投資工具.....	4
第(d)段 – 可接納的指數.....	5
第(e)段 – 接納指數的準則.....	6
第(e)(ii)段 – 指數應廣泛分布.....	6
第(e)(iii)段 – 指數必須是可供投資的.....	7
第(e)(iv)段 – 指數必須具備透明度和以適當方式發表.....	9
第(e)(v)段 – 建構、維持和檢討編製指數的方法學.....	9
第(f)段 – 匯報規定.....	11
第(h)(ii)段 – 投資限制.....	13
第(j)段 – 披露.....	14
第(j)(iii)段 – 首 10 大成分證券的披露.....	14
第(j)(xiii)和(j)(xiv)段 – 交易所買賣基金.....	15
第(m)段 – 基金名稱.....	15
守則條文的實施與過渡安排 .....	16
附錄 1 – 回應者名單.....	17
附錄 2 – 指數基金條文的標示修訂本.....	18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發表了一套有關指數基金的條文諮詢公眾意見，以便日後將該等條文納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之內。本文件概述證監會收到的回應及其就該項諮詢所作出的結論。
2. 諮詢期在 2001 年 8 月 20 日結束，但在該日之後遞交的意見書，亦獲得接納和考慮。證監會合共收到 10 份意見書。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1。證監會在細心考慮過回應者的意見後，就他們的意見提出某些建議，並向回應者作出第二輪諮詢。有關的諮詢在 2001 年 11 月結束。
3. 部分回應者除了提供意見外，亦要求證監會澄清某些事宜。證監會已就其認為有助業界理解該守則之處，澄清有關條文。至於其他較為特定的事宜，證監會直接與該等回應者磋商。
4. 建議的守則條文已作出若干修訂。經修訂的條文或其定稿與本諮詢總結文件一併發表。附錄 2 載有守則條文定稿，並標示對有關的建議條文的修訂，以供參考。
5. 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及該守則一併閱讀。
6. 證監會已通過採納守則條文的定稿，並正式將其納入作為該守則第 8.6 章。
7. 對於所有曾經提出寶貴建議和意見的人士或機構，包括所有回應者和其他對守則條文感興趣的人士，證監會謹此致謝。

## 諮詢回應和結論

8. 本部分列出回應者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並應與建議的守則條文及其定稿，以及該守則一併閱讀。本文件對特定段落的提述，是因應其在建議條文的次序而作出的。

### 一般意見

9. 回應者歡迎證監會發表有關指數基金的條文。他們一般認為，就指數基金制訂特定條文，可讓市場參與者掌握在該守則的規定下，指數基金的主要認可準則，從而確保公平競爭。這有助促進市場發展，同時亦確保投資者獲得充分的保障。指數基金被視為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投資途徑，可讓投資者參與某些地區或國家的市場，並透過這些市場來分享有關地區或國家的經濟成長。
10. 對於藉著資料披露規定來處理有關指數基金的事宜這種取向，回應者普遍表示支持。例如，一位回應者表示，向投資者全面披露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和風險，比起任何人為制訂的投資限制重要得多，而且，亦應該讓投資者瞭解包括完整性、可投資性、規則與管治架構、數據準確性等基準的局限。另一位回應者則認為，建議的披露及匯報規定，將有利於促進投資者教育及加強審慎投資的概念。
11. 一位回應者指出，指數基金是非常重要的投資工具，因為投資者可透過指數基金投資在某一市場或界別的各類型證券，而與傳統的管理基金相比，運作成本亦較低。不過，該回應者認為，大部分建議條文會增加指數基金的營運負擔和成本，但對於加強投資者的保障來說，卻沒有明顯幫助。
12. 若干其他回應者亦提到減低成本的重要性，並認為這是指數基金的關注重點。

### 第(a)段 – 指數基金的定義

#### 意見

13. 一位回應者建議修訂守則條文內有關指數基金的定義，以提高靈活性。他指出，指數基金不但可緊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指數，亦可緊貼“其他證券”的指數。然而，該名回應者沒有提供“其他證券”的例子。

### **證監會的回應**

14. 本段已按該項意見修訂。證監會同意，指數基金的定義應有較大靈活性。草擬該條文時所依據的理解，是最常見的指數基金都是以股本證券指數作為相關指數。不過，證監會亦同意，指數基金亦可能會使用其他並非涉及證券的指數。若某個基金所緊貼的指數並非以股本證券或債務票據作為成分證券，證監會便可能需要因應個別情況，研究有關條文就該基金的確切適用範圍。證監會歡迎業界就此諮詢其意見。

### **第(b)段 – 相關投資**

#### **意見**

15. 其中一份意見書提出應收緊本段的規定，以規定當指數基金投資在有關指數的某個具代表性的成分證券的樣本時(即相對於全面模擬的情況)，該樣本必須準確地反映出該指數的整體特點。

### **證監會的回應**

16. 證監會歡迎這項建議，並同意反映指數的整體特點十分重要，而且該指數的特點不應因為某個抽樣策略的使用而喪失，因為指數基金的投資者會預期該基金一直緊貼該指數，及對應該指數所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特點。本段條文已加以修訂。

#### **意見**

17. 一位回應者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會無可避免要加入非成分證券。例如，當指數的成分出現變化，而基金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以低成本將投資組合重新調整至適當比重，並可能需要納入其他具有相同特點的非成分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外，由於指數重新調整或企業行動而令基金持有的碎股，亦難以消除。

### **證監會的回應**

18. 證監會接納在某些情形下，有必要在投資組合中加入非成分證券。原有條文的但書亦已表明這是可以接受的。儘管如此，本段亦作出了輕微修訂，以澄清在一般情況下，若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全部為非成分證券，證監會將會認為這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做法。

## 第(c)段 – 其他獲准許的投資工具

### 意見

19. 整體來說，回應者都歡迎證監會接納衍生工具作為獲准許的指數基金投資工具，因為利用衍生工具來管理現金流向，被認為是有效和高成本效益的方法，而且不會對基金造成干擾或導致最終要由投資者承擔的大額費用。一位回應者提出，投資衍生工具所需金額通常較少，但可以為基金的投資組合提供有效的對沖安排。
20. 一位回應者認為，證監會應考慮對衍生工具實施“較為寬鬆但仍屬相當穩健的限制”，使衍生工具可獲准取代實物證券，從而提高交易效率。這位回應者表示，每個基金都應訂立有關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規限，並在銷售文件內列明。
21. 另一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澄清“衍生工具”是否僅指該守則所述的認股權證、期權及期貨(第 7.6 至 7.10 條)，以及在有關條文下，基金可否投資在與股票掛鈎的票據(ELNs)、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專為模擬股份表現的票據。

### 證監會的回應

22. 證監會保持其目前對衍生工具限制所持的總體立場，即認為指數基金在緊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指數時，不應過分倚賴衍生工具。
23. 證監會亦希望各界注意本段所載的以下條款：“基金……可以根據其已披露的投資目標和限制，投資於其他適當的投資工具，例如投資於獲本守則准許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衍生工具”。對於未有在該守則內列明的投資工具，證監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納。不過，舉例來說，就該守則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般被視為集合投資計劃，因此若符合適用的限額，是屬於獲准許的投資工具。

### 意見

24. 一位回應者建議將純粹投資在現金和衍生工具的“100%合成”指數基金納入條文之內，因為合成產品可為投資者提供在其他情況下所欠缺的投資選擇。

## 證監會的回應

25. 目前，所有證監會認可的指數基金都是與股本證券指數掛鈎的，因此建議條文針對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指數。有關的投資限制以該守則第 7 章的規定作為範本。市場從業員可申請寬免若干限制，而證監會將會就有關申請的利弊加以考慮。
26. 如某個指數的成分證券本身為衍生工具(即相對於以衍生工具取代成分證券的情況)，有關的投資限制便可能要適當地參照該守則第 8 章有關專門性計劃的投資限制。由於這些產品可能會使用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涉及特別的投資技巧，因此證監會認為，要預計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並同時訂立相應規定，是不切實際的。證監會歡迎相關人士在有需要時諮詢我們的意見，而就目前而言，這些寬免申請將會按別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 第(d)段 – 可接納的指數

### 意見

27. 某些回應者對於當相關指數因不同原因而不再視為是可接納時，指數基金的認可地位會被證監會撤銷一事表示關注。
28. 一位回應者認為，證監會應向基金經理建議，在某個時限之下，基金經理應採取哪些行動以確保基金持續獲得認可。另一位回應者則認為，證監會應容許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合作，對有關的指數作出必要的調整或尋求以另一指數作為替代，並建議該守則第 7.23 條<sup>1</sup>應在這情況下適用。

## 證監會的回應

29. 證監會希望藉此澄清第(d)段的適用範圍。若指數由於任何原因而很可能不會或已經不再獲得接納，董事局及/或管理公司應立即將此事告知證監會。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在顧及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提出獲得證監會接納的補救行動建議或其他可行方案，以及與證監會磋商。守則條文定稿已加上註釋，以說明有關事宜。

---

<sup>1</sup> 該守則第 7.23 條規定：如果出現違反第 7 章及第 8 章所述的投資限制的情況，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並且應適當地考慮持有人的利益。

30. 另一點需要注意的，是個別情況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所以不宜就事件的處理預先訂定嚴格的時間限制。不過，證監會在作出考慮時會遵守務實原則，並顧及持有人的利益。

### *意見*

31. 一位回應者建議證監會在其網站內登載獲其接納的指數的名單，以供參考。

### *證監會的回應*

32. 證監會歡迎這項建議，並將會考慮發出“獲接納指數”名單。獲接納指數指已獲得證監會認可的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為免產生疑問，證監會並不打算事先評核任何涉及基金認可申請以外的指數是否可獲得接納，亦不會發出“預先批准”指數的名單。
33. 此外，即使某個指數以往曾獲證監會接納，但這並不意味著在其他涉及同一相關指數的基金認可申請中，該指數必然會被認為是可接納的，也不表示該宗申請必然會獲得認可。
34. 再者，即使證監會接納某個指數，亦不表示證監會已正式批准或認可該指數或相關的指數提供者。

### 第(e)段 – 接納指數的準則

35. 回應者對評核指數的可接納性的建議準則有不同意見。例如，他們基本上全面支持指數必須有清楚界定的目標(第(e)(i)段)。另一方面，有若干名回應者關注到比重上限似乎過於嚴苛。以下列出回應者的意見和證監會的結論。

### 第(e)(ii)段 – 指數應廣泛分布

### *意見*

36. 雖然回應者一般認同分散風險的重要性，但某些回應者表示有關的比重上限，對於緊貼高度集中的指數(例如小型國家市場指數或固定收益產品指數)的基金來說過於嚴苛。在這些情況下，有關指數可能會過份集中在一隻或數隻證券，以準確地反映市場情況。這些回應者認為正確的方法，是要求有關方面作出全面披露。



37. 一位回應者認為根本不應設定比重上限，因為只要銷售文件在當眼處載有風險警告聲明，使投資者清楚明白其所涉及的風險，有關指數便應視為是可接納的。他並認為證監會應讓投資者自行決定是否承擔集中風險。
38. 一位回應者認為首 5 大成分證券的 75% 比重上限是合理的，但認為單一成分證券的 40% 上限並不適當，因為這項限制特別會使到市場難以就受影響的指數開發交易所買賣基金。這位回應者建議，如要設定單一發行人比重上限，證監會應確保可以有效率和及時地給予所需的寬免。
39. 不過，另一位回應者則表示，基於大部分指數的成分證券比重通常都在限制水平之內，所以該兩個上限是合理的。

#### *證監會的回應*

40. 一如所料，回應者對這項建議各有不同見解。證監會力求在保證質素和信息披露為本這兩種監管方式之間取得平衡。
41. 整體而言，證監會認為有必要保留比重上限，作為基本的監管指引。儘管如此，即使成分證券的比重超逾上限，亦並非必然意味著有關基金不會獲得認可。
42.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獲認可的指數基金的指數，都能夠符合這些比重上限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為了遵守基金的註冊或分銷所在地的司法區的監管限制，指數的比重上限會稍為降低。證監會相信，由於其擁有給予寬免的權力，所以設定比重上限不會對指數基金的發展造成障礙。只要理據充分，證監會是會按照務實的原則，考慮對超越上限的情況給予寬免。

#### 第(e)(iii)段 – 指數必須是可供投資的

#### *意見*

43. 很多回應者都同意，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必須是可供投資的，但有些則認為建議條文構成過多限制或有所不足。

44. 一位回應者建議，如果指數某個百分比的成分證券未能符合既定的可投資性準則，有關基金便不應獲得認可。例如，任何佔指數比重多於 10% 的股票，必須具備某個最低的自由流通量。但這位回應者亦承認，要制訂概括性標準並不容易，所以證監會應獨立分析每個指數的可投資性，及按個別情況考慮應否予以接納。
45. 一位回應者提出，評定可投資性的其中一種方法，是根據每隻證券的成交量、典型的價格走勢及其每年成交幣值佔總市值的比率，來檢討每隻證券的交易情況和流通性。
46. 另一位回應者表示，證監會毋須擔心相關指數的可投資性問題，因為基金經理有責任確保指數的可投資性，以管理該基金。這位回應者要求刪除第(e)(iii)段的規定，而取而代之的，是就指數的性質和成分、其成分證券的市值等方面全面披露指數的可投資性。

### 證監會的回應

47. 證監會認為可投資性是十分重要的準則，原因是如果選取了並非可供投資的指數，便可能會令基金的緊貼指數的過程出現錯誤或導致價格被推高或推低。證監會亦同意，選擇可供投資的指數及向證監會證明其可投資性，基本上是基金經理的責任。
48. 在兩輪諮詢結束後，證監會得出的結論是沒有一種標準或方法可評定指數的可投資性。因此，證監會認為，要提供某個方程式以評定可投資性是不適合和不切實際的，而最適當的做法是訂立概括性原則作為一般指引。
49. 證監會預期成分證券應有充足的流通性，並可在正常市況及不存在交易限制的情況下隨時買賣。如果某指數的成分證券並非可供某些投資者投資，便會使人質疑該指數的可投資性。
50. 對於要求加入股票市場狀況、基金規模及相關成分比重作為考慮因素的建議，證監會經過詳細研究後，已修訂條文的註釋部分。

### 意見

51. 一位回應者提議，證監會應持續檢討及評核獲接納指數的可投資性。若某個指數不再獲得接納，有關的認可基金便不得發售額外單位。

### *證監會的回應*

52. 證監會希望強調一點，是基金經理有責任監察相關指數的可投資性，從而持續地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
53. 如果相關指數不再可供投資，使其可接納性受到影響，基金經理應採取第(d)段所述措施。

### 第(e)(iv)段 – 指數必須具備透明度和以適當方式發表

#### *意見*

54. 一般來說，回應者並不反對第(e)(iv)段的規定。不過，其中一位回應者認為，由於只有指數提供者才可決定是否在報章或其他媒介刊登指數水平，所以應刪除本段的註釋部分。

### *證監會的回應*

55. 證監會認為，指數基金的基金經理有責任確保投資者能夠合理地取得相關指數的資料。不過，證監會並不打算強制規定基金經理必須提供這些資料。
56. 本段的註釋部分提到，證監會會接納其他同樣可達致這項規定背後的目標的方法。例如，基金的香港代表可提供查詢服務，或告訴持有人可從何處(例如指數提供者的網站)取得有關資料。
57. 就這方面而言，守則條文定稿的“披露”一節中已加入了第(j)(ix)段，規定銷售文件必須披露投資者取得最新指數資料的方法。

### 第(e)(v)段 – 建構、維持和檢討編製指數的方法學

#### *意見*

58. 一位回應者認為，指數提供者應有責任確保指數規則以文件方式清楚列明、貫徹一致和具備透明度。
59. 另一位回應者指出，要求基金經理發表指數規則是不合理和不必要的，因為指數提供者會在其網站內刊載建構和維持指數的方法學。

該回應者並指出，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資料不可能較指數提供者公開發表的資料更為詳盡。此外，由於指數提供者不會願意公開計算指數的數據，所以能否執行這項及時提供準確數據的規定將成疑問。

60. 這位回應者進一步表示，若某些指數所採用的建構方法學是來自一個委員會，或部分來自一個委員會及依據若干規則而編製的，便不能保證其具有透明度。此外，他亦表示某些指數提供者對其指數的編製方法會“絕對保密”。

### 證監會的回應

61. 證監會首先要澄清，建議條文並沒有要求基金必須代表指數提供者發表有關的方法學或規則。該條文只是要求基金經理必須得以信納，編製基金所緊貼的指數的方法學或規則，是貫徹一致地應用和具備透明度的。投資者有知情權，所以具備透明度是重要一環。守則條文定稿第(j)(viii)段已在提供有關指數方法學/規則的資料方面，提供一定的靈活性。
62. 第二，證監會從沒有意圖要求基金經理必須取得和公開計算指數的數據。不過，基金經理必須得以信納，指數提供者能夠稱職和準確地編製和計算指數。為免產生疑問，原來的“有關方面必須能夠取得準確和及時的數據，以計算該指數”一句已經刪除。
63. 證監會注意到有回應者提出，由某個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可能不及完全依據規則作出的決定的透明度高。不過，即使由委員會作出決定，亦同樣必須按照清晰和客觀的原則或指引來工作，所以上述問題應可避免，而來自委員會的方法學，也不一定不可接受。
64. 在第(v)段中，對“規則”的提述已修訂為“方法學/規則”，藉以擴闊該條文的一般適用範圍。

### 意見

65. 一位回應者認為，證監會要求取得指數提供者的董事和主要人員的履歷，是不合理的的要求。

## 證監會的回應

66. 該段註釋已作修訂。該段已作出澄清，要求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資源，以建構、維持和檢討編製指數的方法學/規則。證監會堅持指數提供者必須能夠確保指數的完整性和連貫性，而基金經理在選擇相關指數時必須謹慎處理，及本身得以信納指數能夠保持其完整性和連貫性。對於並非以編製指數為主要業務或剛開始經營此類業務的指數提供者，證監會將特別注重其專業知識和資源。

## 第(f)段 – 匯報規定

### 意見

67. 回應者普遍接受建議條文旨在確保投資者可持續地取得充分的資料披露。可是，很多回應者提出，過多而繁瑣的匯報和具報要求，不但會增加運作成本，亦會製造額外的行政負擔，最終容易使緊貼指數的過程出錯。
68. 一些回應者認為，更改編製和計算指數的方法學屬於重大事件，可以影響指數的投資目標。回應者基本上不反對第(f)(i)段要求就這類事件向證監會匯報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的規定。
69. 至於第(f)(ii)及(f)(iii)段所列的須予匯報事件，很多回應者關注到指數基金可能難以負擔遵守這些匯報規定的成本。他們認為這些事件，即指數的組成有所變動，及企業活動或市場波動使有關指數成分所佔的比重有所改變，通常都是投資者預計之內。有些指數會每季進行檢討，即是說可能最少每 3 個月便要根據建議條文作出匯報。此外，企業行動和日常維持基金的程序，不應列為須予匯報的事件，因為指數提供者會就有關改變作出公告，而且市場參與者亦通常會對此作出全面分析。一位回應者亦指出，進行積極管理的基金經理目前毋須就可能嚴重影響投資組合的企業行動履行類似責任，以通知投資者。
70. 在諮詢文件中，證監會邀請各界就第(f)(iii)段所述的匯報責任是否需要接受重大程度的測試發表意見。若干回應者表示，如落實這項責任，便有需要設立有關的測試。

71. 第二輪諮詢的對象是該等曾經對上述問題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希望藉此確定能否就重大程度訂立有效而合適的分界線。證監會特別邀請回應者就兩個選擇方案給予意見。該等方案同樣將匯報和具報責任局限於某些事件<sup>2</sup>才適用。
72. 一位回應者認為，由於不同指數各有特點，而其組成結構也不同，所以可能不適宜設定劃一的分界線，而證監會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要求向持有人發出通告。
73. 另一回應者表示，該等選擇方案仍屬繁苛，而只會待適用範圍進一步收窄後才會接受<sup>3</sup>。
74. 第三位回應者認為優化效果策略加上性質各異的指數，會使分界線“形同虛設”。優化效果策略會無可避免地將指數的某些證券從投資組合中剔除。在這情況下，指數的任何組成變化可能不再對該投資組合有任何影響，但基金經理仍然需要根據建議條文，緊貼某些甚至已不在投資組合內的成分證券。對於廣泛分布的指數，相信有很多須匯報的事件都可能是無關痛癢的。這位回應者並促請證監會注意“過多的資料披露可能會令投資者感到煩擾”。
75. 除了上述意見外，還有關於發出通告的方法的建議。一位回應者建議只需要在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事後”披露便可，亦有很多回應者要求准許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發出通告。例如，證監會應容許在網站或報章上刊載通告，以取代個別地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安排，以便更及時地作出匯報。

### 證監會的回應

76. 證監會注意到需要在規定充分披露相關資料與基金經理的負擔和基金的成本開支之間取得平衡。
77. 鑑於第(f)(i)段的建議普遍獲得支持，證監會基本上將原有條文保留，並加以修改。第(f)段條文的定稿規定，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指數的可接納性的事件，管理公司都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該條文的

---

<sup>2</sup> 第一個選擇方案規定，當首 20 大成分證券的組成因加入或刪除任何證券而出現變化時，便須向持有人發出通告。第二個選擇方案則要求，當加入或刪除任何佔指數比重的 1% 或以上的成分證券時，便須發出通告。在這兩個方案下，如任何成分證券的比重由於企業活動而出現某個百分比的變化，亦需要發出通告。

<sup>3</sup> 例如，限制只有影響首 5 大成分股票的事件才須予以匯報。

適用範圍並擴展至包含指數的投資目標或其特點出現改變的情況，並將此列為須予具報的事件。另外，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應事先提交證監會審批。

78. 證監會已考慮到關於基金很可能會為遵守匯報規定而產生額外負擔，以及難以設定或執行適當的重大程度分界線這些意見。基於第(f)段已擴大其應用範圍，因此證監會認為毋須再保留第(f)段建議條文的餘下部分。證監會深信，確保有關方面向持有人披露相關和重要的資料這個目標，並沒有因此而受到削弱。
79. 給持有人的通告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業內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 第(h)(ii)段 – 投資限制

#### 意見

80. 有數位回應者認為，第(h)(ii)段不切實際和過於嚴苛。因為基金投資在某隻證券的額度，可能會隨著市場波動而有所變化，而且投資組合的成分證券，亦可能會不時輕微超逾有關的指數比重，特別是當其受到企業行動的影響。他們並認為，由於固有的買賣時差，以及基金為了緊貼其相關指數而在執行買賣時面對的限制，基金可能會被發現短暫地違反守則的條文。除此之外，就採納優化效果策略的基金經理而言，有關條款亦未必能嚴格執行。
81. 一些回應者建議給予基金合理的寬限範圍，使其投資在成分證券的額度在某個被允許的程度上可以超逾其各自在指數所佔比重<sup>4</sup>。可是，亦有一位回應者表示，對於完全模擬相關指數的基金來說，這項限制並非關鍵事宜。他並關注到所引入的“寬限範圍”有可能會被濫用。

---

<sup>4</sup> 一位回應者要求每隻成分證券的比重應個別有半個百分點至一個百分點的“容忍水平”，另一位則支持合計 10 個百分點的超額限制。證監會在進行第二輪諮詢時，曾邀請多位回應者提供進一步意見。其中一位提議，對於佔指數 20% 或以上的證券，應採納 2 個百分點的雙重寬限，而佔 10% 至 20% 的證券，其寬限水平則為 1 個百分點。

## 證監會的意見

82. 證監會希望藉此澄清這項建議的依據。第(h)(ii)段就放寬第 7.1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sup>5</sup>訂立了一項條件，規定基金投資在單一發行人的金額不得高於某個上限。證監會認為有需要盡量減低不適當的過度集中風險，使其不致超過單位持有人在投資基金時的預計。因此，基金經理不應作出任何可能違反這項條件的投資。
83. 對於業界擔心會由於外來因素而在無意間暫時違反限制規定的憂慮，證監會是理解的。本段已作出修訂，列明基金持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得高於該等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所佔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的比重，及這只屬於過渡性和暫時性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84. 證監會亦承認，有關的限制或未能配合基金經理合法使用優化效果策略，因此已在第(h)(ii)段加上註釋，提供申請寬免的指引，使該段條文的應用更為靈活。申請人必須提交詳盡的理據，包括說明基金所需的“寬限範圍”。鑑於目前未能在合適的寬限水平上達致共識，而且不同指數特點各異，所以證監會將就個別申請作出考慮。
85. 另一點要注意的，是條文定稿的開端部分已由“基金...承受的風險”，修訂為“基金持有...的數量”，因為曾有回應者提出“承受的風險”的定義並未在該守則內作出界定。這項修訂純粹是為了使條文更為清晰和保持條文的連貫性而作出的，其背後意義並無改變。

## 第(j)段 – 披露

86. 除了個別回應者對本段若干建議條文有所保留外，有關披露的規定普遍獲得接納。

## 第(j)(iii)段 – 首 10 大成分證券的披露

### 意見

87. 一位回應者認為首 10 大成分證券的“最新比重”會容易變得過時，所以建議將本段刪除。他並表示，這類資料應在財務報告中披露。相

---

<sup>5</sup> 該守則第 7.1 條規定集合投資計劃如果持有任何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該計劃所持有的



反，另一回應者認為這項規定有助投資者評估指數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

### **證監會的回應**

88. 證監會認為披露上述資料對投資者有實際幫助，而且在執行上亦無太大困難。雖然有回應者注意到這項披露有所限制，但這不應抹煞其效益。況且，在財務報告作出披露，亦不能完全解決如何確保資料切合最近期的情況這個問題。事實上，作為良好的作業方式，是每當銷售文件修訂後，便要更新有關的資料披露。
89. 本段某些地方已作出了輕微的修訂，以說明資料披露的正確參照日期。不過，若資料有重大變化，便可能需要作出更近期的資料披露。

### **第(j)(xiii)和(j)(xiv)段 – 交易所買賣基金**

90. 以上兩段的建議條文已被刪除。這些條文雖然是交易所買賣基金(目前大多為指數基金)的重要規定，但所訂的須予披露事件，似乎更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而非指數基金本身。證監會亦不希望使人以為這些條文是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唯一資料披露規定。

### **第(m)段 – 基金名稱**

#### **意見**

91. 證監會亦接獲查詢，問及在指數基金的名稱中加入“tracker”這個字眼，是否可能會使投資者將其與“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盈富基金)混淆起來。

### **證監會的回應**

92. 證監會就基金認可申請作出考慮時，其本身必須得以信納基金的名稱不會使投資者將該基金與其他現有基金混淆，才會給予認可。因此，本段毋須修改。

---

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

## 守則條文的實施與過渡安排

93. 守則條文定稿將在發表後即時生效。所有新提交的申請均須全面符合條文的規定，方可獲得批准。如新申請的基金所緊貼的指數，是以往曾獲認可的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該等相關指數的可接納性將重新予以評核。證監會預期這做法不會產生重大問題。
94. 現有的獲認可指數基金亦要即時全面符合條文的規定，但有以下過渡性安排：
- 相關指數毋須根據第(e)段就其可接納性重新進行初步評核。不過，證監會在此提醒基金經理，他們有責任持續根據第(f)段的要求，將涉及相關指數的重要事件通知持有人。若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影響指數的可接納性，或每當基金經理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此外，證監會保留檢討任何指數的可接納性的權利。
  - 銷售文件必須在 6 個月之內符合第(j)段的披露要求。
  - 至於匯報規定(第(f)段)及投資限制(第(h)段)，基金經理將有一個為期 6 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作出遵守新規定所需的系統升級和行政準備工作。
95. 證監會將以務實態度實施新守則條文。尤其是，目前獲認可的基金的經理人，如在遵守上述時限方面有任何困難，應盡早諮詢證監會的意見。
96. 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提供進一步意見。證監會將繼續檢討條文的內容，並在有必要時作出修訂或提供指引，務求在任何時候都能夠在保障投資者和促進市場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 月

## 附錄 1

回應者名單(按英文名稱順序排列)：

1. 巴克萊國際投資北亞有限公司
2. 嘉信理財香港有限公司
3. 高偉紳律師行
4. 的近律師行
5. 鷹星
6. 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 萊斯銀行
8. 標準普爾
9. 道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10. 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 附錄 2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 章的 指數基金條文

(此版本已將諮詢文件的加減修訂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的方式標示出來)

#### 8.6 指數基金

以下為適用於指數基金的準則。

##### 一般情況

- (a) 指數基金屬於集合投資計劃，其主要目標是要緊貼、模擬或對應某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 (b) 指數基金可通過大體上參照有關指數的成分證券的相關比重，或使用該指數某個具代表性的成分證券樣本，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在該指數的成分證券之上，從而緊貼該基金的表現。若基金投資在該指數某個具代表性的成分證券樣本，該樣本應確切地反映出有關指數的整體特點。

*註：有關的投資組合可按照抽樣方式投資於並非為該指數的成分證券的若干證券，但該投資組合的特點必須與有關指數的特點相若，以及這個方法是為了減少在緊貼指數表現過程中出現的錯誤所需的。*

- (c) 基金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可以根據其已披露的投資目標和限制，投資於其他適當的投資工具，例如投資於獲本守則准許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衍生工具。
- (d) 一般而言，證監會只會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獲得證監會接納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認可該個指數基金，但有關的接納並非意味著證監會正式批准或認可該指數。如果某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話，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

註：若指數由於任何原因而很可能不會或已經不再獲得接納，管理公司應立即諮詢證監會的意見。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提出證監會接受的補救行動建議或其他可行方案。

### 獲接納的指數

(e) 證監會將根據以下準則來評定某個指數應否獲得接納：

(i) 該指數必須清楚界定其目標及/或其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

註：該指數必須獲得證監會信納其可以適當地反映有關市場或界別的特點。該指數必須能夠反映其相關成分證券的價格波動，並且能夠在相關市場或界別出現變化時，更改有關成分證券的組成和比重。在相關的情況下，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就該指數所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總值，提供有關的成分證券的市值。

(ii) 在一般情況下，該指數的成分證券必須廣泛分布。

註：如果該指數的某隻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40%，或其首5大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75%，則在一般情況下，該指數將會被視為過份集中。證監會將會因應個別情況或當有關成分證券屬於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時，作出例外的處理。

(iii) 該指數必須是可供投資的。

註：證監會要求有關的成分證券必須是可供投資和有合理的流通性的。例如，在考慮到有關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相關比重後，該等證券通常應有合理的成交量，從而使該基金可以隨時透過取得或處置該等證券來調整其投資組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其相關比重及成交量作為考慮因素)，並可在正常市況及不存在交易限制的情況下隨時買賣。

- (iv) 該指數必須具備透明度和以適當方式發表。

*註： 該指數的最新水平和其他重要消息，必須在香港的日報發表或能夠讓投資者方便地取覽(例如可向有關基金的香港代表查詢或在有關網站內登載)。證監會在進行評核時，亦會考慮到投資者是否可以容易地從市場數據銷售商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v) 建構、維持和檢討該指數的規則，必須以文件方式清楚列明、貫徹一致和具備透明度。有關方面必須能夠取得準確和及時的數據，以計算該指數。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資源。~~

- (v)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編製該指數的方法學/規則。這些方法學/規則必須以文件方式清楚列明、貫徹一致和具備透明度。

*註： 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提交編製該指數的方法學/規則。證監會亦可以要求索取指數提供者的董事和主要人員的履歷。*

### 匯報規定

- ~~(f) 任何影響有關指數的重要事件，均必須向證監會匯報。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或計算有關指數的方法學有所改變；~~

- ~~(ii) 由於例如加入或刪除任何證券而令有關指數的組成有所改變；及~~

- ~~(iii) 由於例如是企業活動(如合併和收購)或重要的市場波動而令有關指數成份所佔的比重有所改變。~~

~~證監會將決定是否需要向基金持有人發出通告(可以是報章公告)和有關通告的內容。除非有關基金可以向證監會顯示有關事件已有足夠的透明度和基金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受到損害，否則一般將需發出通告。~~

~~任何可能導致指數超越集中程度(見第(e)(ii)段的附註內容)的事件，必須向證監會匯報。證監會將會決定有關事件是否會影響到有關指數的可接受性和是否需要發出任何通告。~~

- (f) 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影響指數的可接納性，管理公司都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若發生任何關乎指數的重大事件，則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制定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學/規則、投資目標或特點有所改變。給予持有人的通知應事先送交證監會批准。

### 投資限制

- (g) 除下列第(h)及(i)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會適用。

- (h) 儘管第 7.1 章已另有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指數基金的 10% 以上的資產淨值，可投資在持有的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成分證券之上的價值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基金仍可取得和持有該等證券：

- (i)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分證券；及
- (ii) 在任何情況下，該基金因為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而承受的風險，均不會高於該等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的比重，及這個情況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註：(h)(ii)的限制可按個別情況獲得寬免。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基金是否必須取得這項寬免，才可達到緊貼指數的目標等。

- (i) 在上述第(h)段的情況下，有關持有量可超出第 7.4 章所述的 30% 限額。此外，在上述第(h)段的情況下，儘管第 7.5 章另有規定，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發行和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發行。

## 披露

- (j) 除附錄 C 所述的規定外，指數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另外作出以下的披露和警告：-
- (i) 有關該指數打算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說明；
  - (ii) 有關該指數的特點及其一般的組成份，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指數有否集中於任何經濟領域及/或發行人；
  - (iii) 該指數首 10 大成分證券在銷售文件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的某日的最新比重；
  - (iv) 有關該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某個單一發行人或若干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的聲明（如有需要）；
  - (v) 有關由於指數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在適應市場轉變方面難以靈活地酌情變通，以及指數下跌將會導致基金價值相應下跌的警告；
  - (vi) 有關不能保證或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會準確地或完全地模擬指數的表現的聲明；
  - (vii) 列明導致在緊貼指數表現時可能出現的錯誤和有關風險，以及為減少該等錯誤而採取的策略；
  - (viii) 有關編製該指數的方法學/規則的簡單說明及/或投資者如何索取得有關資料的指示方法(例如列出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 (ix) 投資者取得有關指數的最新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的方法；
  - ~~(ix)-(x)~~ 該指數的組成可能有變和證券可能會被除牌的警告；
  - ~~(x)~~ (xi) 任何將會影響指數在計算時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xi)~~ (xii) 有關因採用該指數而引致的發牌條件(包括可能向指數提供者作出的彌償保證)的警告,以及若一旦無法取得該指數時的應變計劃;

~~(xii)~~ (xiii) 該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是否獨立人士的聲明。如果有關人士或公司並非獨立人士,則須說明如何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方法;

~~(xiii)~~ 就以實物方式支付贖回款項的交易所買賣指數基金而言,有關投資者未必可以在贖回時取回現金的警告;

~~(xiv)~~ 就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基金而言,有關投資者未必可以在該基金遭其上市交易所停牌時進行買賣的警告;

~~(xv)~~ (xiv) 如果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話,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及

~~(xvi)~~ (xv) 任何其他有關和重要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 更換相關指數

(k) 基金在獲得認可後,必須根據其組成文件的規定和必須事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方可更換相關指數。

註: 在某些情況下,更換相關指數可能是必須的,例如有關指數已不再存在或不再被視為是可以接納的。

### 財務報表

(l) 基金必須在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中,列出在有關期間終結時,所有在該指數中超過 10% 比重的證券(如有的話),以及該等證券各自所佔的比重。有關報表必須提供在有關期間內,該基金的表現與有關指數的實際表現的比較。

## 基金名稱

- (m) 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註： 基金名稱內應包括“指數”及/或包含著對應相關指數的表現的字眼。*